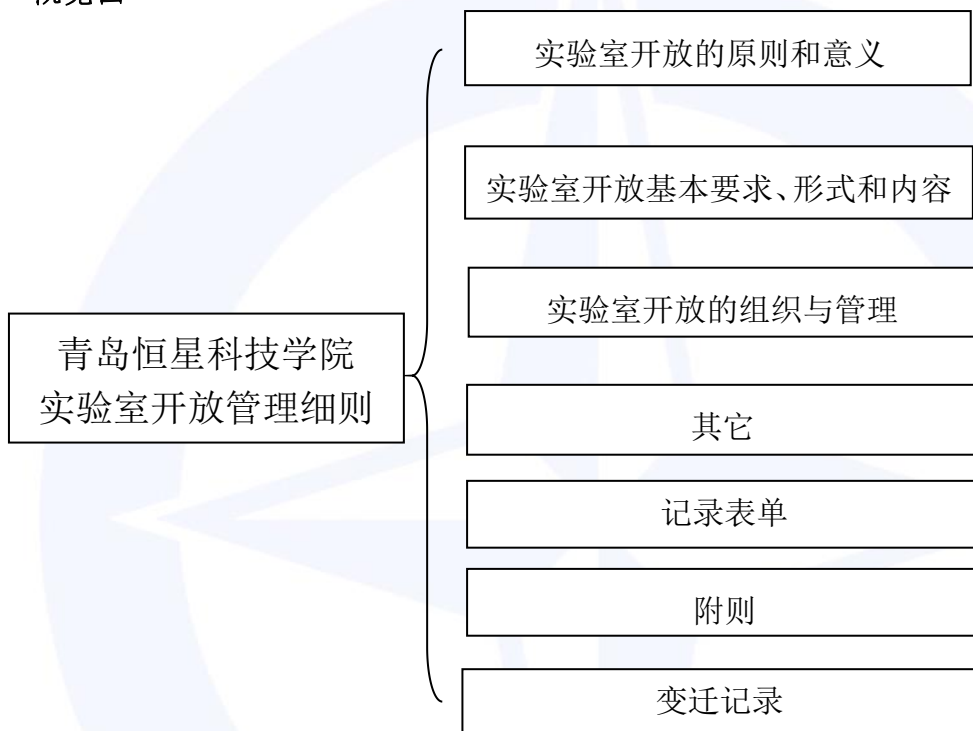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含实训室，下同）的资源优势，加强学生的中心地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引导学生参加创新性实验与科学研究，促进实验室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与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资源利用率、规范开放实验室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师及学生。

概览图



1. 实验室开放原则和意义

实验室开放是指各实验室、实训教学基地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验室的软件、硬件、人员等条件及教师、学生的开放需求，面向全校教师和学生进行开放，从而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能够进行科学研究、课程设计、科技创新、毕业设计、学生社团活动以及产品研发等活动的学习平台，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加强学生实践创新精神。

2. 实验室开放基本要求、形式和内容

2.1 实验室开放基本要求

2.1.1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挖掘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实现开放，要注重实效，加强课程的开发与设计，课程内容要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2.1.2 实验教学人员应本着切实服务于实验教学、服务学生的工作态度，把实验教学作为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长期开展、落实，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并创造必要的条



件,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

2.1.3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选作验证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放项目可以是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项目,亦可以是课外实践教学内容(师生自备项目,实验室提供环境及设备),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开放的需求。

2.1.4 实验室开放要结合实验条件和学生特点,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指导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2.2 实验室开放内容形式

实验室开放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2.2.1 由实验室教师提供实验项目,让学生选择内容和时间进行开放;

2.2.2 由实验室以外的教师或者学生根据兴趣,自行准备项目和开放时间,但不得与课程实验时间相冲突;

2.2.3 实验开放室要采取吸收优秀学生参加教师科研课题或支持学生完成自立科研课题、与学科竞赛相关试验(实践)训练、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室项目、毕业设计等相关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开放;

2.2.4 实验室开放作为一门实践环节选修课的形式对学生开放。

3.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管理

3.1 开放组织

3.1.1 实验室开放应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各学院申报开放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具体执行,每项活动均需明确负责人、指导教师、项目内容、学生人数等内容。实训中心、教务处、质评处随机检查实施情况。

3.1.2 学校设立开放实验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照《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执行。开放实验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耗材费。

3.1.3 每学期开学初,各院将本学期开放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开放时间、地点等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向全校师生公布。

3.1.4 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等情况,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并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

3.1.5 学校批准的开放性实验项目,由各相关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教学任务,有关单位予以配合。

3.2 开放管理规定

3.2.1 开放时间的规定

开放实验室分为定时开放(每周一至周五早9点至晚10点)和预约开放(节假日)两种,凡由实验室教师提供的实验室项目,采取定时或预约开放的方式;由实验室以外的教师或学生自行设计的项目,一般采取预约开放的方式。



3.2.2 实验室开放使用耗材和工具规定

实验过程中的耗材和工具等消耗品，需列出详细的清单，一般情况下，实验室管理员通过内部调剂满足开放要求，若清单物资无法调剂则必须由申报单位论证并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实训中心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单个开放实验项目耗材不得超过 500 元，因特殊情况超过 500 元的，需经分管校长审批。

3.2.3 实验室开放师生规定

每个开放性实验项目，一般情况下由 1-2 名指导教师和 10-20 名左右的学生组成（计划内必修实验），计划外选修或其它项目参与的学生人数据实而定。

3.2.4 开放性实验项目的教学工作量规定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开放性实验项目经教务处审批后根据实际教学人时数折合成课时工作量（满台套数记一个实验教学工作量，即实验课时）。

开放实验结束后，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或专业课老师），应提供与申报的开放实验项目相一致的实验室使用登记、实验报告以及其他及相关实验成果，需要经实训中心和教务处统一验收后，相关工作量才能予以承认。

3.2.5 其它规定

(1) 实验室开放过程中全校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仪器设备操作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消防卫生制度》等规定。

(2) 实验期间损坏的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 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室管理员要具备高度安全意识，制定必要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4. 其它

实验中心定期检查开放实验室的实验项目的执行情况。

5. 记录表单

5.1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室项目申请表》	HXJXJL153S
5.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开放学生自拟项目实验申请表》	HXJXJL154S
5.3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HXJXJL155S
5.4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统计表》	HXJXJL165S

6. 附则

6.1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实验中心。

6.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所发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7.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别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8.4.28	制定	A	0	徐爱民	副校长	陈其谋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20.6.18	修订	A	1	丁效华	副校长	邢磊英			陈昌金	董事长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

学院: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实验项目来源	☐ 基本实验 ☐ 综合创新实验 ☐ 科研 ☐ 学生兴趣自拟 ☐ 其它				
实验项目类别	☐ 电子 ☐ 计算机 ☐ 机械 ☐ 材料 ☐ 经管 ☐ 其它				
预期成果	☐ 实验或研究报告 ☐ 论文 ☐ 硬件研制 ☐ 软件开发 ☐ 设计 ☐ 其它				
实验地点			电话		
实验项目简介: (研究目的、内容、特色与创新、价值与预期结果等, 要求 300-500 文字阐述)					
提供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实验材料	
开放时间	每周_____学时;		具体时间: 每周_____、_____		
一次可承接人数		每组人数		项目可承接总人数	
工作量	指导老师: _____人; 实验准备: _____人				
材料消耗	_____元/人时		材料总消耗	_____元	
院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训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开放学生自拟项目实验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系）		年级	专业	
同组人员名单	姓名	学号	学院（系）		专业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时间	年 月 日 节				
实验地点					
实验内容及方案设想					
难点及创新点					
承接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开放实验室 名称			所属学院		
申请参与实验项目名称				对开放时间要求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放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实验室开放指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统计表

实验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1.	职称	2.	职称	3.
实验项目来源	☐ 基本实验 ☐ 综合创新实验 ☐ 科研 ☐ 学生兴趣自拟 ☐ 其它				
实验项目类别	☐ 电子 ☐ 计算机 ☐ 机械 ☐ 材料 ☐ 经管 ☐ 其它				
实验地点					
实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与实验室使用记录一致）				
参与实验的学生姓名	班级	参与实验的学生姓名	班级		
实验项目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按申报立项时的预期完成情况）					
工作量统计					
院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训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